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

2009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4/405)通过]

64/88.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 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给人们造成的痛苦，

表示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中对于接纳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¹ A/64/323。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64/13)；同上，《补编第 13A 号》(A/64/13/Add. 1)。

³ A/48/486-S/26560，附件。



2. **深为关切**当事各方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 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未获遵行，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与此同时**认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亟须继续获得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009 年 12 月 10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